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須予披露交易  
參與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私募配售**

**股份認購協議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一間於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股份代號：3630）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據此，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配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私募配售完成時之經擴大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36.0%（假設於完成私募配售前將不會發行目標公司之其他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私募配售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股份認購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私募配售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放棄投票。

私募配售之完成須待達成股份認購協議書所載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而股份認購協議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一間於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股份代號：3630）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據此，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配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私募配售完成時之經擴大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36.0%（假設於完成私募配售前將不會發行目標公司之其他股份）。

## 股份認購協議書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代價

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就私募配售應付之暫定配售價（「暫定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1.88元新台幣（相等於約人民幣4.69元），相當於總代價約1,247,354,469元新台幣（相等於約人民幣282,846,818元），其將於考慮參考配售價（定義見下文）後作出調整。暫定配售價乃參考收市價之某一折讓釐定，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書日期前在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示之五日平均收市價的約47.2%，或較目標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書日期前在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示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2.8%。

配售股份之最終配售價須待目標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根據台灣的相關規則釐定（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i) 目標公司股份於批准私募配售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前在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示之簡單平均收市價（經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ii) 目標公司股份於批准私募配售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三十個營業日在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示之簡單平均收市價（經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此後稱為「**參考配售價**」）。

配售股份之最終配售價將不得低於參考配售價40%或高於暫定配售價。倘目標公司股東釐定之最終配售價高於暫定配售價，則本公司概無責任進行完成及股份認購協議書可即時予以終止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

## 先決條件

私募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目標公司將予達成之先決條件

- (a) 目標公司股東已批准透過私募配售配發配售股份，並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書之條款釐定最終配售價及參考配售價；
- (b)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目標公司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書之條款履行其責任；
- (c) 於股份認購協議書日期及完成日期及／或基於相關聲明及保證性質之相關日期，目標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
- (d) 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用以對目標集團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業務、人力資源及法律地位進行盡職審查之資料於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詞彙「重大」指造成10,000,000元新台幣或以上後果之事件；
- (e) 董事會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書批准目標公司股東釐定之最終配售價；
- (f) 目標公司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書向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任何其他自治機構及團體）取得有關私募配售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g) 本公司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書取得有關參與私募配售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h)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取得必要股東批准；
- (i) 於股份認購協議書日期及完成日期，任何司法權區之法院概無作出禁止訂約方完成私募配售之禁令、判令、法院命令或其他限制；
- (j) 於股份認購協議書日期及完成日期，目標公司概無發生對其日常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
- (k)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私募配售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及
- (l)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其後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條件(a)、(e)、(f)、(g)及(k)除外）。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由目標公司達成，或以准許為限由本公司以書面形式豁免，則本公司概無責任進行完成。

#### **本公司將予達成之先決條件**

- (a) 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書之聲明及保證於股份認購協議書及完成日期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 (b)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書之條款履行其責任。

目標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由本公司達成，或以准許為限由目標公司以書面形式豁免，則目標公司概無責任進行完成。

####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會議**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書，目標公司已同意於完成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i)重選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及(ii)以適用法律准許為限由本公司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委任三名董事。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應於每季度及適用法律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私募配售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以准許為限由另一方豁免後，完成將於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私募配售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完成日期」）進行。

倘股份認購協議書書的任何訂約方未能達成或（以准許為限）獲豁免上文所述私募配售之先決條件，則違約方須向守約方賠償所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惟賠償不得超過3,000,000元新台幣。

## 進行私募配售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參與私募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符合本集團業務戰略**：透過不斷構建在光學、計算成像及深度學習方面之實力，本集團致力於為移動終端提供機器視覺及人眼視覺。參與私募配售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尤其可拓展其在光學設計方面之實力，原因為目標集團多年來一直從事光學鏡片的設計、研究及製造，並已掌握豐富的專業知識，已開發多項有關光學鏡片的專利技術。目標集團亦為具備大規模生產1300萬像素模組用鏡片能力的少數製造商之一；
- (b) **有助本集團贏得國際品牌客戶**：本集團之現有客戶組合主要包括中國品牌。由於目標集團與多個國際品牌客戶維持多年的業務關係，故參與私募配售可有助本集團向該等國際品牌客戶推廣其業務；及
- (c) **有助本集團擴展產品種類至新市場領域**：本集團之現有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用於手機的相機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而本集團正積極擴展其產品種類至新市場領域，例如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及汽車等領域。由於目標集團一直與多個品牌在用於體感遊戲之鏡片方面進行合作，並已發展多年有關用於汽車之鏡片方面的相關知識及技術，故參與私募配售可有助本集團擴展其產品至新市場領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私募配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股份認購協議書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份代號：3630）。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光學鏡片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目標集團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8,188	223,574	251,134
除稅前溢利	(91,534)	(161,108)	(122,900)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685,564	510,671	359,808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專注於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的中高端攝像頭及指紋識別模組市場。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私募配售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股份認購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私募配售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放棄投票。

私募配售之完成須待達成股份認購協議書所載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而股份認購協議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書完成私募配售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內「完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公司」	指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份代號：363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配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7,008,888股新普通股，相當於於完成私募配售後經擴大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約36.0%（假設於完成私募配售前目標公司將無發行其他股份）
「私募配售」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書，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透過私募配售認購目標公司發行及配發之配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認購協議書」	指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私募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公告內以新台幣計值之款項已按人民幣1.00元=4.41元新台幣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陳郡女士及吳瑞賢先生。